

通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辽市财政局
通辽市农牧局
通辽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通人社办发〔2022〕11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脱贫人口 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农牧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 农牧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脱贫人口稳
岗就业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2〕56号）精神，为进一

步做好 2022 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

(一) 保持规模稳定。按照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的要求,帮助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实现就业,帮助已就业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推动全市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务工规模达到 3.75 万人,其中通过京蒙劳务协作推动脱贫人口务工 0.7 万人。

(二) 聚焦重点区域。将国家重点帮扶旗县和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作为稳岗就业工作的重点地区,保持脱贫人口务工规模稳定,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失业返贫的底线。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不低于 2020 水平(各旗县市区分解情况见附件)。

二、全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一) 落实就业帮扶政策。将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人员纳入就业帮扶政策范围,特别是对其中因就业不稳被纳入监测范围的,要建立重点帮扶人员清单,实施动态跟踪,确保帮扶到位。加大就业帮扶的政策扶持力度,按规定落实好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交通费补贴、就业帮扶基地奖补等政策。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引导支持优先留用脱贫人口。制定公共就业帮扶政策清单,优化经办服务流程,通过发放就业帮扶政策一次性告知单、政策问答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提升政策知晓度,便利脱贫人口及用人单位申请享受帮扶

政策。

（二）促进就地就近就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优势特色产业项目，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参与项目建设。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在农田水利、村庄道路、人居环境整治、乡村绿化等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鼓励吸纳脱贫人口务工。“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用于劳务报酬等比例不低于 10%，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比例。鼓励乡村能人创办以吸纳脱贫人口为主的农牧民劳务专业合作社，促进增产增收。规范帮扶车间运行和管理，推动就业帮扶车间健康发展、壮大升级，延续支持帮扶车间等优惠政策，多措并举盘活闲置帮扶车间。各旗县（市区）可利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给予奖补。借助北京帮扶力量，结合产业优势，因地制宜开展劳务协作，打造新的就业增长点，带动就地就近就业。依托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统筹用好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符合条件的弱劳力、半劳力和无法外出、无业可就的脱贫人口。要坚持按需设岗，充分考虑脱贫人口需要和资金承受能力，合理把握岗位规模，加强岗位动态管理，坚决杜绝泛福利化。

（三）深化京蒙劳务协作。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完善脱贫人口底数、就业意向、就业需求、培训需求等台账、清单，健全常态化岗位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畅通劳动力资源供需信息

渠道。创新劳务协作方式，丰富拓展劳务人员输出、职业技能培训、劳动权益保障、就业帮扶项目援建等协作内容，有效扩大脱贫劳动力就业和稳定就业规模，提升劳务输出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延伸服务基层，在结对旗县劳务信息对接机制基础上，推动就业信息平台建设向基层延伸。持续打造家政服务培训输出基地，扩大对接范围，扩宽输出渠道，助力脱贫人口赴京就业。对实现区内外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可按照《京蒙协作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内乡振发〔2021〕27号）发放稳岗补贴；对实现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可适当提高稳岗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由京蒙两地人社部门确定。

（四）加强区内外劳务协作。健全劳务协作输入地和输出地劳务对接机制，搭建劳务对接信息平台，建立常态化的跨区域岗位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形成线上信息对接为主、线下招聘为辅的劳务协作机制，提高劳务对接的精准匹配度。结合县域资源禀赋、文化特色、产业基础等优势，培育、创建、发展一批有特色、有口碑、有规模的劳务品牌，扩大劳务输出规模，提高劳务输出质量。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劳务输出工作。

（五）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将脱贫人口就业服务作为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的重要内容，全面落实优先服务理念，对尚未就业或就业转失业的，高质量提供“131”服务（1次职业指

导、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1个适合的培训项目),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对已经就业的,加强用工指导,鼓励引导企业优先留用脱贫人口,实现从就业到稳定就业。各旗县(市区)可利用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因地制宜,结合嘎查村规模,特别是脱贫人口数量、就业能力及意愿等实际,为有需要的嘎查村设置1-3名就业帮扶协管员岗位,选聘就业帮扶协管员,负责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并由旗县(市区)人社、乡村振兴部门负责业务培训、日常管理,确保嘎查村脱贫人口务工就业工作有人抓有人管。

(六)加强易地搬迁就业帮扶。各旗县(市区)要将分散安置的脱贫人口及时纳入就业帮扶范围,落实相关就业帮扶政策。要有组织输出一批外出务工,援建一批劳动密集型帮扶车间,定向投放一批新业态就业岗位,开发一批社区服务公益性岗位,多渠道拓展就业机会。加强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在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有综合服务设施的,至少设立一个公共就业服务窗口,其他可依托邻近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为搬迁群众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各旗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对服务平台设置情况认真排查,做到安置区一个不漏,平台或窗口设置应设尽设。要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工代赈项目、公共服务管理项目应安排不少于10%的岗位用于吸纳易地搬迁群众就业。

(七)开展“雨露计划+”行动。组织开展“雨露计划+”

就业促进专项行动，引导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中、高等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和技术院校教育，原补助标准、资金渠道、发放方式保持不变，会同行业部门做好动态监测。严格落实摸底调查、村级和旗县级公示等雨露计划项目补助发放工作。做好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发挥建筑、物流、电力等密集型行业等作用，促进雨露计划毕业生实现就业。

三、持续强化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压实就业帮扶责任，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做实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凝聚多方合力，充分发挥村两委、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乡村就业帮扶协管员等各类就业帮扶力量作用。

（二）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就业帮扶政策措施。乡村振兴部门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共同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情况监测和工作调度。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配合做好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农牧部门要推动乡村振兴地区产业发展。财政部门要按有关规定对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予以支持。市里将脱贫人口稳岗就业

工作纳入对各旗县（市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东西部协作考核、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附件：2022 年度各旗县（市区）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务工就业任务分解表

通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辽市财政局



通辽市农牧局



通辽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6 月 9 日



（此件不公开）

（联系单位：农牧民工工作科）

通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9 日印发

附件

2022 年度各旗县（市区）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务
工就业任务分解表

地 区	2022 年度目标任务
全市合计	1000
科左中旗	400
开鲁县	20
库伦旗	30
奈曼旗	400
扎鲁特旗	150